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结案生产

安全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安委会、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各街镇及相关单位：

#### 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、促进作用，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，现就做好我区2021年已结案生产安全事故的评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依据

####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号）

####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津安办〔2020〕7号）

#### 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津滨安生〔2018〕13号）

二、评估对象及内容

2021年我区发生并已结案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；

（二）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；

（五）评估结论。

三、评估时限及相关要求

评估时间为事故结案之日起十个月到一年内。事故评估应当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，按照“谁调查、谁评估”的原则开展工作。评估组组长原则上由原事故调查组组长担任。评估结束后，评估组要向批复事故结案的区政府（各开发区管委会）提交评估报告，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，并及时在网上公布评估报告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一、各开发区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组织成立评估组，制定评估方案，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工作。

二、评估工作结束后，要按照规定及时落实评估报告的提交、报备和公开工作。

2022年4月15日